

115 年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 計畫宣導說明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議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3:30-14:00	報到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
14:00-14:05	政令宣導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
14:05-14:20	經發局政策資源分享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
14:20-15:15	「115 年度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申請說明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
15:15-15:25	休息時間	全體人員
15:25-15:40	創櫃板說明	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5:40-16:40	「115 年度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計畫書撰寫技巧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辦公室

# 簡報大綱

---

-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簡介
- 計畫申請
- 計畫審查作業及流程
- 計畫簽約與執行
- 今年度計畫執行方式（受理期間）

#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簡介 (計畫目的)

---

- 桃園具地理及運輸優勢，產業基礎豐厚，為全台第一工商業科技大城，帶動多元產業投資具備發展智慧產業之優勢，是推升台灣經濟的重要角色。
- 創新研發是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動能，藉此讓桃園市中小企業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市府希望透過本計畫輔導及協助本市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達成創新研發、技術深化轉型升級，以作為企業最穩固相挺的後盾。
- 執行單位：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簡介 ( 補助方向 )

-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研發特質。
- 「**創新技術**」：係指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 / 產品相關之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具有創新性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創新服務**」：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的建立，或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進行具產業價值或科技含量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 何謂創新

1. 目前在國內無此技術、產品、服務模式
2. 技術規格 ( 指標 ) 之改良領先同業

# 計畫申請

---

- 申請資格
- 申請補助類型
- 領域分類與加分事項
- 計畫期程與補助之會計科目
- 應備資料

# 申請資格 -1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籍 ( 立 ) 於桃園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經濟部係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6. 申請企業或其負責人最近 3 年有金融犯罪 ( 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 ) 事實經判決確定者。

# 申請資格 -2

7.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 (三) 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機關管轄區域內。
- (四) 廠商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時，同公司（或同一負責人）同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 (五) 5 年內曾獲得 2 次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者，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 研發計畫內容不得為執行其他政府採購案件之履約事項、既有契約延續性工作或已編列於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內容；如有重複情形，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補助。

**申請企業若蓄意隱瞞上列情事或申請文件、資料、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致本計畫執行單位陷於錯誤而完成簽約者，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專案契約書之效力，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 5 年。**

# 申請補助類型及領域分類

補助類型	說明	補助金額上限
單一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各別申請。</li></ul>	<b>100 萬元</b>
共同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申請資格之 2 家中小企業共同申請，由其中 1 家為代表，以共同研發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li><li>➤ <b>兩家參與廠商皆須符合申請資格。</b></li><li>➤ 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共同研發計畫為原則。</li><li>➤ 雙方皆需分攤自籌款，且合作執行內容不得僅為委託研究性質。</li><li>➤ <b>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b></li></ul>	<b>200 萬元</b> (每家企業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
領域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提研發計畫內容分為「<b>電子資通</b>」、「<b>食品及生技製藥</b>」、「<b>金屬機械</b>」、「<b>民生化工</b>」及「<b>創新服務</b>」等五大領域。</li></ul>	

領域別之選擇由廠商自行決定，如遇提案內容和領域別不符合，技術審查後結果未獲補助，其結果由廠商自行承擔。

# 申請補助類型及領域分類



## 電子資通領域

以電子、光電、資通訊等範圍技術，進行創新研發或提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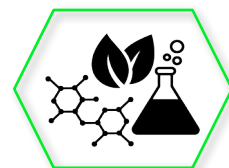
## 食品及生技製藥領域

針對食品、生技、製藥等範圍技術，進行創新研發或提升等。



## 金屬機械領域

開發相關設備、產品或製程透過智慧化技術、應用，改善升級增加良率或擴大產量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等。



## 民生化工領域

開發永續環保、再生利用、能源等化學新材料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製品之創新研發或提升等。



## 創新服務領域

研發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商業模式，運用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進行具產業價值或科技含量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等。  
(結案時須試營運，應有可驗證具產業經濟效益)

※ 地方型 SBIR 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不限制產業類別

※ 以計畫研發內容、關鍵核心技術佔比較多者，為申請領域選擇

# 加分事項

➤ 廠商所提計畫若屬「AI 應用服務」、「智慧製造」、「低碳應用」等本府優先

推動之重點領域，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五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已進駐「虎頭山創新園區研發孕育平台」及本府青年事務局轄下青創基地者，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本次所提案計畫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委外研發合作者，可於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申請補助類型為「共同提案」者，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 提案廠商如屬「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者，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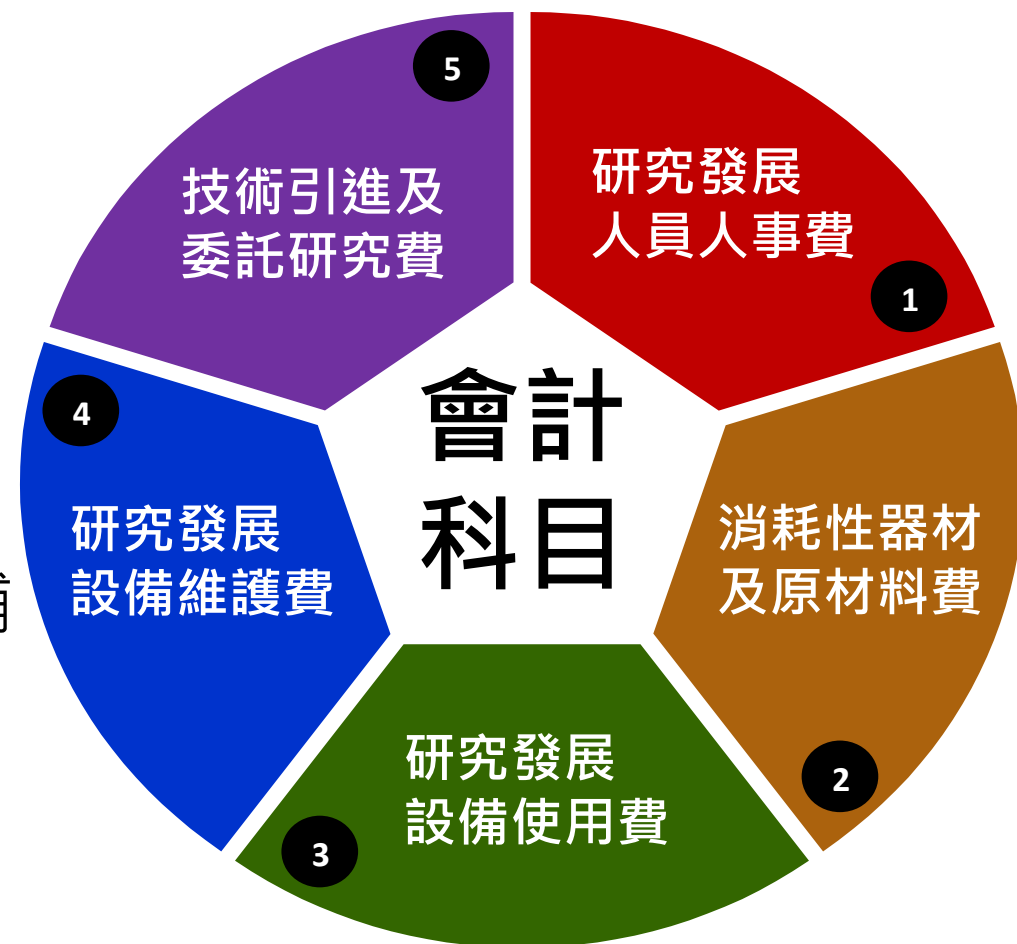
上述加分可併為採計，惟加分以 5 分為上限

# 受理方式及期間

受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計畫受理方式為「<b>線上申請</b>」。逾期或以其他申請方式提出者，概不受理。</li><li>➤ 請上「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網站」(<a href="https://www.taoyuan-sbir.tw/">https://www.taoyuan-sbir.tw/</a>)，至【廠商登入】點選「去註冊」完成註冊，登入帳號後至【廠商專區】項下【基本資料】填寫基本資料，並於【資料文件】上傳計畫書電子檔及應備相關資料。原始文件由申請廠商自行留存備查，本計畫不須寄送紙本文件。</li></ul>
受理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b></li><li>➤ 如有異動，以計畫網站(<a href="https://www.taoyuan-sbir.tw/">https://www.taoyuan-sbir.tw/</a>)及桃園投資通招商網(<a href="https://invest.tycg.gov.tw/">https://invest.tycg.gov.tw/</a>)公告為準。</li></ul>
送件成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廠商請自行確認填具資料及上傳文件，確認無誤後點選送出後，請務必確認畫面出現「<b>上傳成功</b>」，並收到「<b>【桃園市 SBIR 計畫辦公室系統通知】基本資料送件成功</b>」郵件，才算申請完成，(上傳成功確認畫面及郵件請妥善截圖及留存，若有爭議無法提供收件確認證明者，不得主張送件成功)。</li></ul>

# 計畫期程與補助之會計科目

- 計畫期程**最長 10 個月**，但**不得短於 6 個月**。
-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詳請參閱附件 D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 %**，單一提案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共同提案補助金額上限 200 萬元。
- 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 不可含營業稅。



# 應備資料 - 上傳至【資格文件】

次	內容	上傳文件
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正本 PDF
2	申請表	正本 PDF
3	計畫書 ( 不需裝訂 )	WORD 檔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影本 PDF
5	工廠登記核准函 - ( 無工廠者免付 )	影本 PDF
6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 ( 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 )，若公司人數為 5 人 ( 不含 ) 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 ( 如已退休人員 )，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正 ( 影 ) 本 PDF
7	114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 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 )	影本 PDF
8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表)」	影本 PDF
9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國稅 + 地方稅	影本 PDF
10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新創基地之證明文件 - 未進駐者可免繳	影本 PDF
1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PDF
12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 - 單一提案可免繳	正本 PDF
13	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之事業單位聲明書 - 未受影響者可免繳	正 ( 影 ) 本 PDF
14	位於本市之實際工作執行場域證明文件	彩色正本 PDF
15	介接桃園市政府相關輔導計畫 調查問卷	正本 PDF

※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不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 應備資料 - 附件 A、附件 B

●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正本** (格式如附件 A)

● **申請表正本** (格式如附件 B)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申請公司: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檢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1. 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勞務員工數未滿 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計畫書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廠登記核准函(無工廠者免附)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清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含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及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 可檢附由勞工保險局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 須檢附該職別免保保險投保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14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未填請註明
8.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國稅: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公司申請日後之「納稅義務人違章大稅單清表」1 份。 地方稅: 地方稅務機關出具公司申請日後之「納稅義務人違章大稅單清表」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應有進修教育中心或研創基地之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請註明
11. 寬個人資料含如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條清」正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一式多份註明
13. 受獎勵增加額稅影響文字業單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請註明
14. 位於本市之實際工作執行場域證明文件彩色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介結桃園市政府相關輔導計畫調查問卷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以上所附文件均為影本, 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及計畫書內容			
1.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 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計畫書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名稱/規格及功能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難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預期進展甘密圖及里程碑說明是否對應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期進展甘密圖及里程碑說明是否對應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筹款, 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計畫經費是否未經過編列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人力及經費應逐項逐項會計科目之經費編列, 是否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若需補充說明事宜, 是否有在各科目之各項經費明細表下方適當空白處做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需附相關附件? 是否已列於目錄? 並適當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 **用印** 負責人章: **用印**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表

計畫編號: (從業時免不填寫)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月 日 (計 個月)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生技製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領域 *僅能選擇 1 個類別		
公司名稱	(如為 2 家公司共同提案, 應全部列明, 且標註本公司及協同公司)		
公司登記地址	_____		
實際工作執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姓名	職務	E-mail
計畫主持人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計畫聯絡人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計畫內容摘要 (約 100 字, 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_____ _____ _____			
計畫創新重點 (約 50 字): _____ _____			
關鍵字 (請至少列出 3 個關鍵字): _____ _____			
一、保證所提供上述經之各項資料, 皆屬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且申請書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否則願負一切法律並接受處置。 二、保證 5 年內未曾將執行政府所撥發之計畫時, 有重大違約之紀錄; 亦未因違反政府之補助契約而受停發處分, 其逾期未屆滿情事, 亦則願負一切法律並接受處置。 三、獲約計畫不得再為執行其他政府核撥專案經費之計畫, 且如計畫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 願將該項之計畫經費全部歸還, 並自歸還之日起 5 年內不再申請政府計畫之補助。			
審核機印蓋	<b>用印</b>	負責人簽章	<b>用印</b>

# 應備資料 - 附件 C

● **計畫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C)

計畫編號：(經費時先不填寫)

附件C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個別申請  共同申請

<計畫名稱>

6 個月	:115/09/01~116/02/28
7 個月	:115/09/01~116/03/31
8 個月	:115/09/01~116/04/30
9 個月	:115/09/01~116/05/31
10 個月	:115/09/01~116/06/30

計畫期程：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6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

計畫編號：(經費時先不填寫)

附件C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個別申請  共同申請

<計畫名稱>

6 個月	:115/09/01~116/02/28
7 個月	:115/09/01~116/03/31
8 個月	:115/09/01~116/04/30
9 個月	:115/09/01~116/05/31
10 個月	:115/09/01~116/06/30

計畫期程：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6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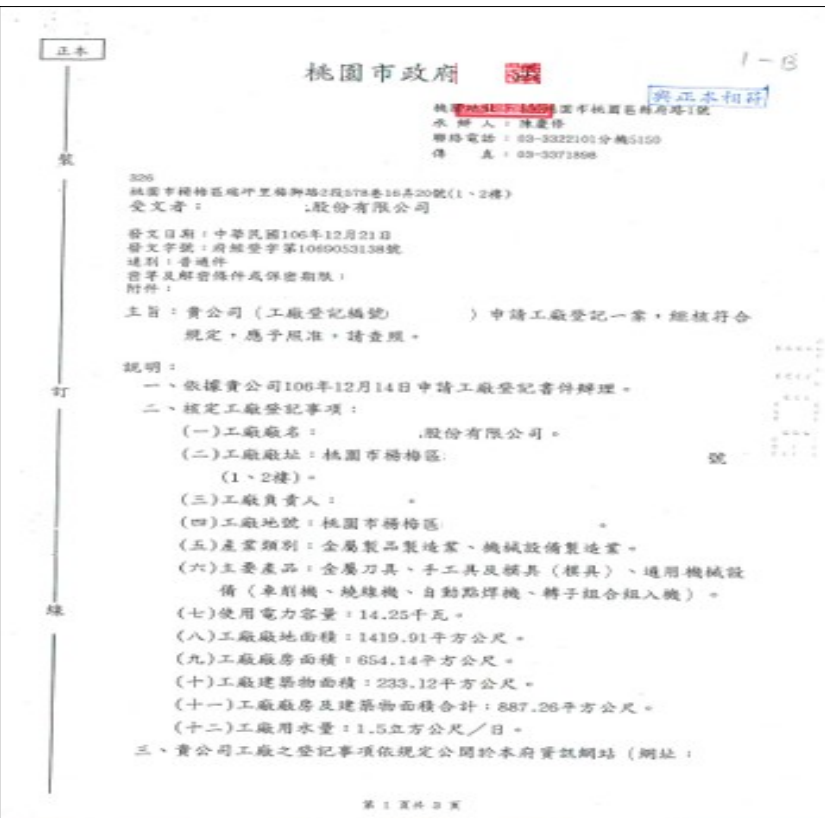
# 應備資料 - 工廠登記及投保證明

##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 99 年 6 月 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 )

##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證明文件正 ( 影 ) 本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 ( 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 )



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Page 1 of 2

列印日期：民國103年06月16日11時48分01秒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核對投保人員使用)

保險證號： \_\_\_\_\_ 保費年月：103年04月

單位名稱： \_\_\_\_\_ 經辦人：蕭雪霞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個人單位負擔負擔	保費
1	黃大洲	E1*****217	0811029-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2	陳郁蓁	E2*****383	0680917-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3	廖偉成	I1*****723	0740115-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4	陳華波	I2*****765	0771204-	薪調	1020401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5	陳詩雅	I2*****438	0770925-	加保	1020629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		

保險證號： \_\_\_\_\_ 107年03月 (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單位名稱： \_\_\_\_\_ 限公司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40人 總繳總金額：117,622元

適用就保：25人 不適用就保：13人 自願就保：2人 育嬰津保：0人

本月身心障礙補助人數：輕度：0人，中度：0人，重度或極重度：0人

\* 全月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單位應計合職業災害保險費)

序號	投保薪資	分項	個人應計	單位應計	計費人數	投保人數	個人身障補助金額		
							輕度	中度	重度或極重度
1	11,100		233	832	1	1	0	0	0
2	13,500		284	1,012	1	1	0	0	0
3	16,500		347	1,236	1	1	0	0	0
4	22,000		462	1,648	2	2	0	0	0
5	24,000		504	1,798	1	1	0	0	0
6	25,200		529	1,887	2	2	0	0	0
7	25,200	不適用就保	479	1,711	1	0	0	0	0
8	30,300		637	2,269	1	1	0	0	0
9	30,300	不適用就保	576	2,057	1	0	0	0	0
10	31,800	自願就保	0	45	1	1	0	0	0
11	33,300		700	2,494	1	1	0	0	0
12	36,300		763	2,719	1	1	0	0	0
13	36,300	不適用就保	690	2,465	1	0	0	0	0
14	38,200		802	2,860	1	1	0	0	0
15	38,200	不適用就保	726	2,593	2	0	0	0	0
16	40,100		842	3,004	2	2	0	0	0
17	42,000		882	3,146	1	1	0	0	0
18	43,900	不適用就保	834	2,980	2	0	0	0	0
19	45,800		962	3,431	6	6	0	0	0
20	45,800	自願就保	0	64	1	0	0	0	0
21	45,800	不適用就保	870	3,110	5	0	0	0	0
個人合計應繳：	23,805 (勞保普通)：	22,414	勞保職災：	0	就業保險：	1,391			
單位合計應繳：	85,068 (勞保普通)：	78,446	勞保職災：	1,757	就業保險：	4,865			

註：「不適用就保」係指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如雇主、外籍勞工(排除外籍、大陸配偶)、65歲以上勞工、未滿15歲勞工、受公法救助之勞工等。按等備參加勞工保險，無就業保險保障，不必繳交費率1%之就業保險費。

請同時核對計費清單資料是否正確，並於繳費期限前儘速反映不符事項，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保險證號：05031486A 107年03月 (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單位名稱：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單位應繳合職業災害保險費)



# 應備資料 - 國稅及地方稅欠稅查復表

財政部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竹北分局 書證編號：J42111460002132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國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一、截至民國111年06月30日止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額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額或罰鍰明細表：應納金(利息)核算日：111年05月30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財政部  
國稅局

局長蔡碧珍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專稅編號：DV0596616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國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一、截至民國111年06月20日止 (僅限本轄)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額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逾期之案件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罰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滯納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額，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額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營利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 申請國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地方稅  
稽徵機關

# 應備資料 -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新創基地

-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新創基地之證明影本 1 份 ( 未進駐者可免繳 ) 。

## 虎頭山創新園區進駐合約

甲 方：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乙 方：

茲因乙方進駐甲方空間並接受各項輔導，雙方特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循。

### 第一條 進駐

(一) 乙方經審核同意，並與甲方簽訂「虎頭山創新園區進駐合約」(以下稱本合約)後，始得使用「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之進駐空間或共同使用以上空間(以下稱本園區)。

(二) 進駐空間：獨立辦公室 1 間 開放辦公室席(人)位數：2

(三) 進駐期間：民國110年 \_\_\_\_\_ 日。

### 第二條 契約範圍

契約範圍包含下列文件：

- (一) 本合約。
- (二) 虎頭山創新園區招募簡章。
- (三)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管理要點(草案)。
- (四) 虎頭山創新園區入駐廠商管理守則。

### 第三條 場地營運管理

- (一) 甲方為進駐空間之管理單位。
- (二) 乙方使用進駐空間，如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甲方反應，並由甲方協助處理。

### 第四條 進駐費用、保證金與支付方式

- (一) 進駐期間一期為六個月，甲方得以視進駐情形，同意乙方申請再展延一期(六個月)，惟乙方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

## 青創指揮部基地團隊/公司進駐獨立辦公室契約書

甲 方：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委託執行單位-中原大學

乙 方：

茲為乙方進駐甲方空間並接受各項輔導，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遵循。

一、進駐起迄期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二、培育空間：甲方同意提供 [8 坪] 獨立辦公室 1 間作為乙方進駐場所。

三、審核通過之團隊/公司(乙方)應正式簽署進駐合約。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四、進駐費用：

(一) 獨立辦公室一期為 6 個月，包含獨立辦公室 1 間及基地開放空間使用權利，團隊/公司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確定簽約座位席次並於 15 日內繳納款項，屆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

(二) 本期進駐 [8 坪] 獨立辦公室，本期收費計 0 元。(免租原因：通過本府地方型 SBIR 核定補助者。)

(三) 進駐費用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四) B、C 類進駐之團隊，得免收 6 個月獨立辦公室場地租金。

(五) 進駐團隊/公司於進駐期間如有違反相關管理規範、行政公告或刑法規定者，青創基地得單方終止契約，進駐團隊/公司已繳納之相關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進駐團隊/公司之行為，如有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或基地管理之處，經管理單位勸導仍不改善者，亦同。

(六) 中途離駐者不予退還已繳納之租金。

與正本相符

五、權利與義務

(一) 團隊/公司不得將獨立辦公室場位分租、轉租或其他未經青創基地同意之使用，為維護共同空間環境管理，團隊不得私自增設辦公設備、中大型電器用品。

(二) 團隊/公司經簽約後得使用青創基地相關設施，並遵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項規範及公約規定。

(三) 團隊/公司應參與青創基地辦理之研習營或交流討論活動，並參與客製化之創業導師輔導。

(四) 團隊/公司每三個月應提供進駐期間之營收、員工數、新產品開發成果、相關業務

# 應備資料 - 附件 F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未受影響免繳)

# 應備資料 - 附件 L 介接桃園市政府相關輔導計畫調查問卷正本

## 介接桃園市政府其他補助/輔導計畫 意願調查

桃園市政府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委由「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下稱本計畫)計畫辦公室(華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調查本計畫申請業者介接桃園市政府其他補助/輔導計畫之意願，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規定下，取得業者書面同意後，彙整提供名單及聯絡資訊予桃園市政府利用聯繫。

以下請擇一勾選：

本公司願意供市府評估介接其他補助/輔導計畫(註)

不願意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負責人：

聯絡窗口/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戳

負責人章戳

註：勾選願意者請填寫 11-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疆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自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將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註)：

中華民國 114 年 X 月 X 日

(公司名稱： )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註：立同意書人為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

## 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之事業單位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114 年因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特立此聲明書及檢附近 3 年有輸美事實之佐證資料，以示證明。

事業單位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	
統一編號	
檢附輸美事實佐證資料(112-114 年)	至少須有以下(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公司大小章)： 1. 本公司受影響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廠商登記系統實績資料及輸出地為美國證明文件。 3. 本公司客戶受影響者：發票或商業發票(明列買受人資料)、所屬客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廠商登記系統實績資料及所屬客戶輸出地為美國證明文件。

### 聲明事項：

- 一、本事業瞭解本計畫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 二、本事業同意提供可佐證申請本須知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桃園市政府，並同意桃園市政府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三、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款桃園市政府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四、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相關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
- 五、本聲明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應備資料 - 附件 G、附件 H 共同研發合作

- 若為共同研發應提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G）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正本**（格式如附件 H）。

## 附件 G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注意：◀

-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共同研發公司間最後簽署之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必須置入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附件 G 中的「特約條款」全部。◀
- 二、本契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
- 三、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聲明◀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且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中所稱之「受補助」人，並願依此合作協議書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二條：執行及管理◀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

## 附件 H 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共同研發合作契約標準條款說明◀

本標準條款使用說明：◀

1. 以下之特約條款，應全部列入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中做為該契約條款之一部分，以表示各簽約方均同意下列條款並願受其拘束；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下列條款並對於各簽約方均享有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2. 以外框字顯示之文字，務必使其用詞與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之用詞一致。◀
3. 特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專案契約書之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內含共同研發間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等等)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俾使各簽約人一併受拘束。◀
4.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第 00 條：特約條款(此為附件 G 之「特約條款」全部，請自行填寫條款)◀

各簽約當事人茲此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並同意就本條所列事項，各簽約當事人所為之承諾及履行義務係共同連帶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任一或全體簽約當事人享有直接請求給付或履行本特約條款之權利，絕無異議。◀

# 應備資料 - 附件 K 位於本市之實際工作執行場域證明文件

附件 K

**位於本市之實際工作執行場域 證明書**

本公司 \_\_\_\_\_ 自計畫開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有受補助員工皆在本公司工作，實際工作執行場域地址為 \_\_\_\_\_！請以此證明書及檢附本場域目前之實際場域照片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如為多家公司共同使用，應分別列明，且標註主導公司及協同公司)**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桃園市內)	
實際工作執行場域 地址(桃園市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_____

檢附本場域目前之實際場域照片佐證資料(至少提供 4 張現場照片)

**備註事項**

- 一、本證明書需檢附本計畫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之相關實際工作場域照片資料予桃園市政府，並由市府或執行單位派員於該場域進行實地量測或不定期量測，透過對照申請所填寫資料及所附照片與現場環境辦理程序查核，確認研發活動之真實性。
- 三、本事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如實際工作執行場域有異動應主動來函提出變更申請，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立證明書人： \_\_\_\_\_ 公司

負責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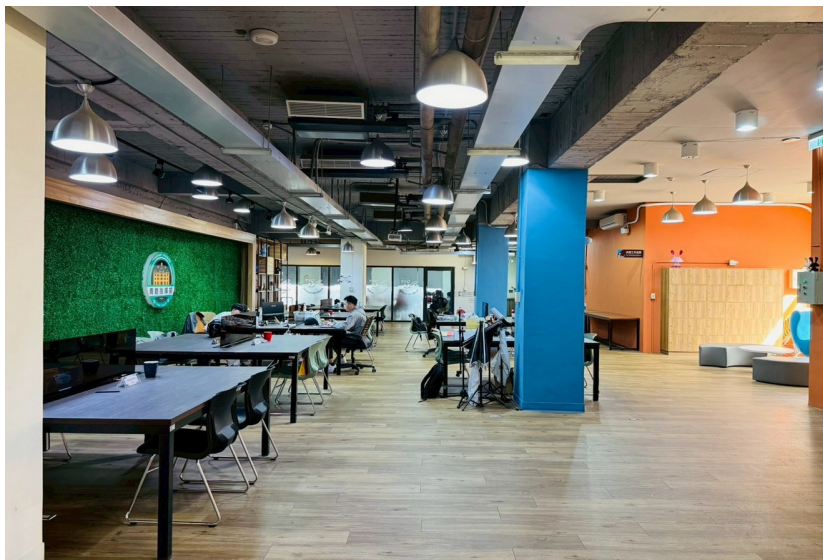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_\_\_\_\_

\_\_\_\_\_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範例：提供實際工作執行場域至少 4 張照片  
(從四個角落拍攝)

## ● 備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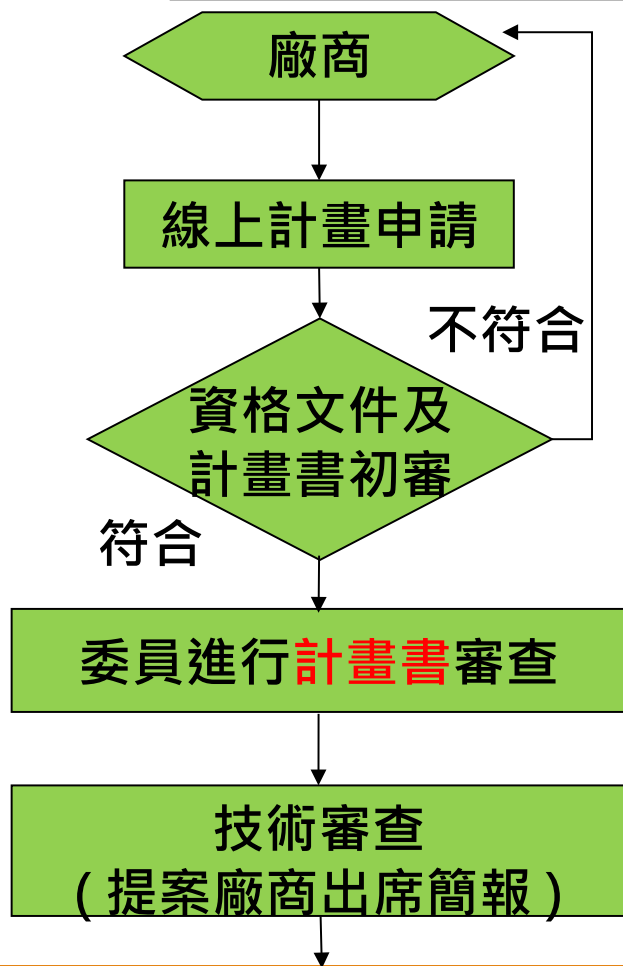
- 壹. 本證明書事業瞭解本計畫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貳. 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之相關實際工作場域照片資料予桃園市政府，並由市府或執行單位派員於該場域進行 **實地查訪或不定期查訪**，透過對照申請所填寫資料及所附照片與現場環境辦理程序查核，確認研發活動之真實性。
- 參. 本事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如實際工作執行場域有異動應主動來函提出變更申請，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 計畫審查作業

---

- 審查流程
- 審查委員會
- 審查要點
- 簡報注意事項

# 審查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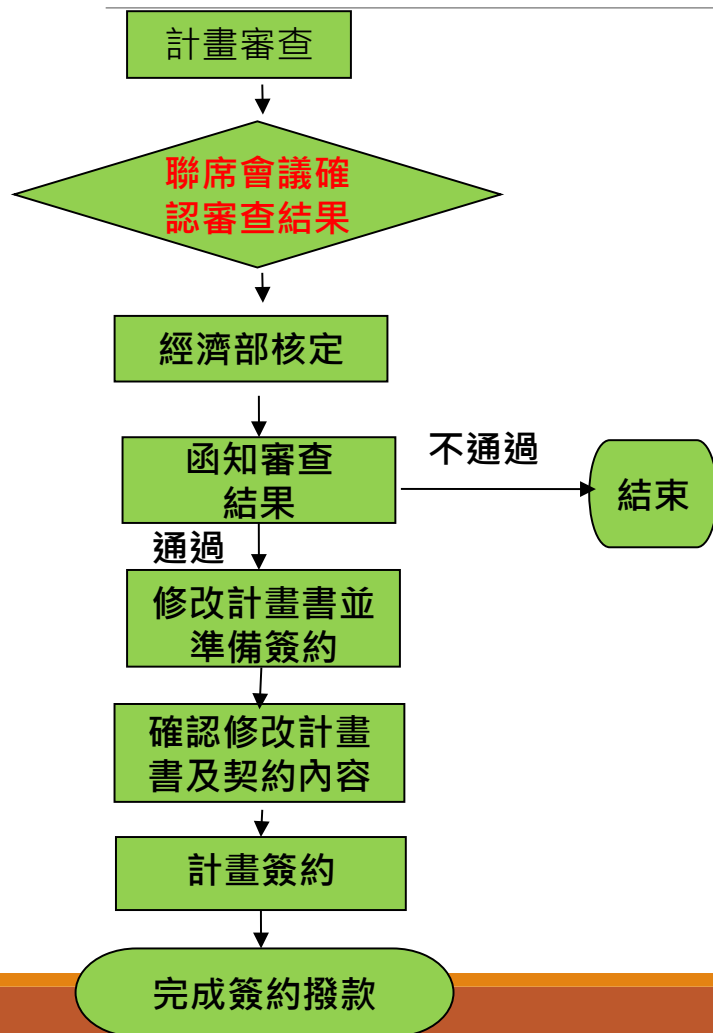
通知補件或退件

➤ 計畫審查分為計畫書審查及技術審查簡報。

## 說明

- 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備妥申請應備資料，至本計畫網站註冊後，填寫相關計畫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上傳成功後會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 計畫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有缺漏，請依通知後七天內補齊 / 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補件齊備後始正式收件）。
  - 正式收件後，計畫辦公室將提案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廠商準備計畫簡報資料，並視需要準備補充資料（註），簡報須含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並出席技術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註：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審查流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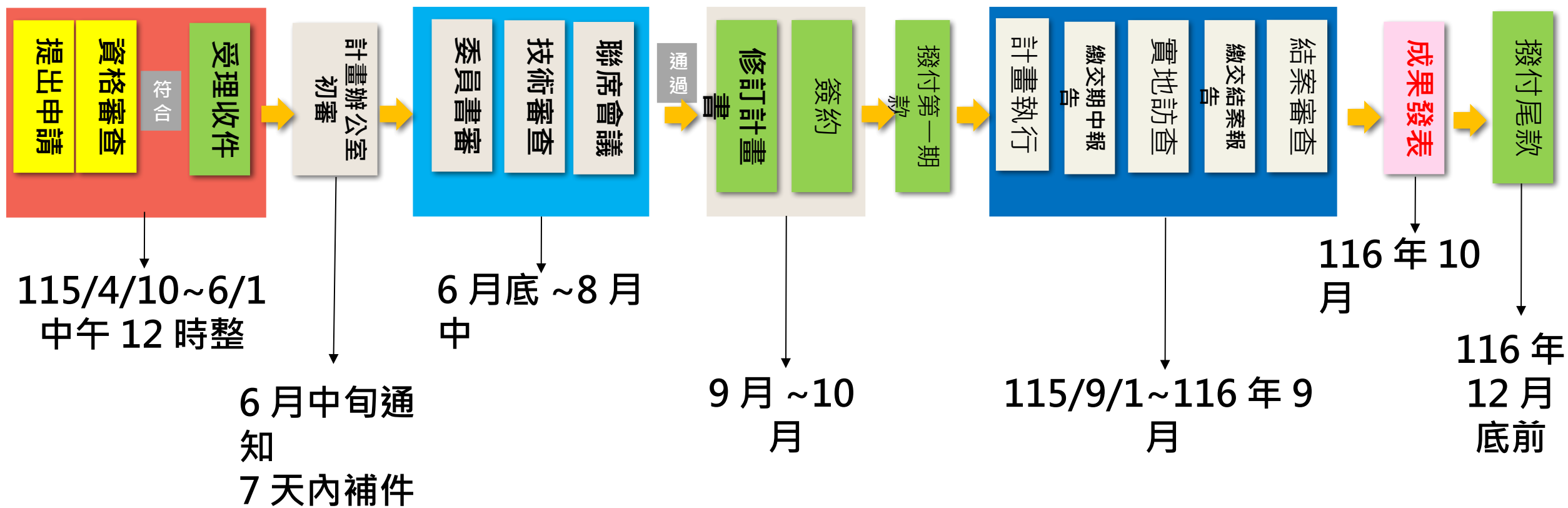
➤ 計畫審查分為計畫書審查及技術審查簡報。

## 說明

- 五領域全部提案廠商簡報後，召開聯席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 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送交經濟部核定。
- 經濟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補助並需修改計畫書者，應於規定期間內修訂完成，準備簽約。
- 依審查決議確認補助計畫書及契約內容、經費與預算分配無誤後，辦理簽約。
- 計畫辦公室協助進行簽約並於桃園市政府契約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正本一份寄送申請者完成簽約，桃園市政府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 115 年度計畫預定行程

## 實際依計畫網站及辦公室信件通知為主



# 審查委員會

---

- 審查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
- 委員以一聘一年為原則。
- 委員須簽訂**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
- 委員如遇人情困擾或利益關係應主動迴避並知會計畫辦公室。
- 委員如對計畫有疑問均須透過計畫辦公室聯繫了解。
- 委員應以建設性及開放的觀念審核，以引導廠商進入研發層次。
- 委員應提出計畫具體優缺點及建設性意見。
- 為公平保密，審查結果均須經由計畫辦公室、桃園市政府正式通知。

# 審查要點

## 鼓勵 ( 加分 ) 事項

請參照加分事項 ( 投影片 P.11)

### ◆ 計畫創新 ( 35% )

- ( 1 ) 創意構想及技術指標、規格、功能、應用是否明確。
- ( 2 ) 技術研發是否具創新性。
- ( 3 )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

### ◆ 研發能力 ( 20% )

- ( 1 ) 研發團隊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 ( 2 ) 關鍵智財或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承接力。
- ( 3 ) 是否已有專利或其他研發實績。

### ◆ 實施方法 ( 25% )

- ( 1 ) 執行步驟及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 ( 2 ) 研發之方法、策略與模式是否可行。
- ( 3 ) 是否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機制。
- ( 4 ) 預期進度、計畫時程是否合適，另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
- ( 5 )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 6 ) 技術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是否適當。

### ◆ 預期效益 ( 20% )

- ( 1 ) 計畫產出對產業、產業知識或技術是否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 ( 2 ) 商業化策略、效益是否具體可行。

# 審查要點

---

- 所提計畫是否具創新性。
- 是否有能力完成計畫。
- 採用之實施方法與步驟是否明確可行。
- 是否有市場開拓性。
- 請適度揭露計畫所需開發之技術或服務模式的內涵，否則較難使委員信服。

# 技術審查（簡報）內容

---

- 委員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 優先
- 計畫創新性說明（創新之核心技術、國內外發展情形）。
-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
- 產業預期效益 / 增值應用（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 委員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注意要點

---

- 計畫書審查意見係委員審查計畫書時，覺得計畫書內容不足之處或待釐清問題，計畫辦公室會於技審會 (簡報) 約 3 天前 E-mail 提案申請公司，以利公司在技審會 (簡報) 時補充說明。
- 提案申請公司對於計畫書審查意見可以研判自我弱點，在簡報時答覆應特別提出有利研究數據或文件做為舉證。
- **現場委員提出問題時，應具體明確回答及與委員們應充分溝通，不能自我設限不回應。**
- 整體計畫創新性、績效目標、計畫實施串連、整體資源分配合理性，皆要前後一致。

# 技術審查（簡報）注意要點

---

- 每家廠商與會總人數至多為 3 人（含委外單位 1 人），報告者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答詢過程中如需委外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得主席同意。
- 參與會議人員及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 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簡報電子檔 1 份。
- 把握簡報時間，明確及完整回覆委員計畫書審查意見；有效說明關鍵創新技術內容及創新性與可行性。
- 請於會議至少 30 分鐘前到達，專案辦公室將唱名三次，逾時或缺席視同放棄，請務必準時到達。

# 計畫簽約與執行

---

- 簽約作業
- 補助款撥付
- 計畫管考
- 會計管理作業

# 簽約作業

---

- 計畫簽約作業

- ◆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15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5 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9 月 20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為 9 月 1 日）。

# 補助款撥付

---

-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之**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並經計畫審查會議通過結案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金額，應自通知到達後15日內繳回市庫。
- 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桃園市市議會審議市府預算之特殊原因，市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 計畫管考

---

-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倘不配合上開事項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 簽約廠商之計畫執行，須依簽約時核定之經費預算分配表內各項會計科目所列報之金額做運用，且各項會計科目之預算金額為該項專用，不得以未使用之差額抵用其他項之超用金額。
-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共同提案執行計畫者，如有成員中途退出一律視為解除契約。

# 會計管理作業



## 查核作業規定與會計查核準則

- 須具**原始憑證及帳冊**供桃園市政府、計畫辦公室查閱，如有嚴重不符計畫者，桃園市政府得解除契約、停止或追回補助款。
- 簽約廠商於**期末應提會計師簽證**，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

- 壹.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貳. 申請計畫所填寫、上傳或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刪除或發還。
- 參.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肆.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置。
- 伍. 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陸. 申請階段自行撤案、放棄參加技術審查簡報者，須於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前 3 個工作天，檢送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正式函文通知機關；若逾期未完成撤案且未出席計畫審查會議，則以「未出席審查會議，不予推薦」結案，並自撤案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2

- 柒. 本計畫之審查採評分評比制，具有相對比較性，倘排序落於補助名單範圍之外，則不予核定補助。
- 捌.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玖.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等投保證明文件）。
- 壹拾. 核定通過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 1 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壹拾壹. 工作進度之實地訪查處須為本府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地，或位於本市之實際工作執行場域，不得借用第三方之公共空間做為訪查地。

#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3

**壹拾貳.**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及預期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本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專案契約書之效力，且停止該廠商之補助申請 5 年。

**壹拾參.**接受本辦法補助之廠商務必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職員以學經歷專長等做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所差距。

**壹拾肆.**本計畫之補助申請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公司幫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公司聲稱認識評審委員保證通過，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或執行單位查證。

**壹拾伍.**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

**壹拾陸.**廠商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本府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後續營運發展及成效追蹤等相關資料，並配合本府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宣導或相關成果活動；倘未配合前開事項，本府得視情節停止其申請本計畫之資格，自停權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審查期間

---

- 於正式收件、書面審查備齊文件後，自公告截止收件日起 **2 個月內**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函覆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之。
- 審查日期及時間請登入帳號至本計畫網站查詢或來電詢問。
- 審查通過者，廠商應派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會計人員參加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簽約管考說明會。

# 桃園 SBIR 辦公室資訊

洽詢窗口	黃嫻瑜 專案經理	徐仙蕙 小姐
電子郵件	angelahuang@aheadmaster.com	tysbir@aheadmaster.com
洽詢專線	03-495-1008 分機 143	03-495-1008 分機 381 、 380
傳真號碼	03-495-1006	
連絡地址 ( 函文地址 )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16 樓之 1 ( 近機捷 A22 老街溪站 )	
計畫網站	本計畫網站 <a href="http://www.taoyuan-sbir.tw">http://www.taoyuan-sbir.tw</a> 桃園投資通招商網 <a href="http://invest.tycg.gov.tw">http://invest.tycg.gov.tw</a> 服務幫手 / 補助計畫 /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a href="https://invest.tycg.gov.tw/cp.aspx?n=848">https://invest.tycg.gov.tw/cp.aspx?n=848</a> FB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屬粉絲專頁 <a href="https://">https://</a>	

# 簡報結束

---

感謝聆聽指教